

南乐县统计局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乐县统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南乐县统计局内设机构 6 个：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、国民经济综合和能源统计股、工业统计股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、财经贸易统计股、能源和生态股。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南乐县经济社会调查队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. 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制定我县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。

2. 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，负责统计违法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，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，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，监督指导全县统计行政执法工作。

3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配合市统计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，组织核算各乡（镇）生产总值，进行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4.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5.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科技、企业创新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旅游、信息传输、财政金融税收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6.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、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、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。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7. 组织各乡（镇）、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8. 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

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9. 依法审批或备案乡（镇）及县级相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的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10. 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监督管理乡（镇）政府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，负责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

11.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各乡（镇）、县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乡（镇）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。

12.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县管经济功能区经济社会统计调查任务。

13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南乐县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

南乐县统计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为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399.83 万元，支出总计 399.8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54.15 万元，下降 11.93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出，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从严从简、勤俭办事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99.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99.8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 0.0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99.8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1.09 万元，占 87.81%；项目支出 48.74 万元，占 12.1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9.83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.06 万元，减少 3.16%，主要原：人员调整，因节约日常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9.8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328.04 万元，占 82.0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43.61

万元，占 10.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9.13 万元，占 2.2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9.05 万元，占 4.7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.0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28.2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；公用经费 22.8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38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.08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90%，增加主要原因：统计督查力度加大，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%，主要原因：未安排此项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，主要原因：未安排此项经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3.85%，主要原因：统计督查

力度加大，用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.3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1.38万元，增长18.00%。主要原因：濮阳市人口普查动员会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在南乐召开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我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乐县统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，比2019年减少21.26元，下降30.37%，主要原因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压缩控制机关运行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

涉及资金0.00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8.74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8.74万元，支出项目共2个，支出总额48.74万元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。支出总额0万元。2020年，我局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8.74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.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3.9万元。我局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2020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

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南乐县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